

编者按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是当代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研究的新尝试。近年来,相关研究取得了成就与积极进展,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这项跨学科议程的发展脉络与基本状况如何?取得了哪些进展?目前主要存在哪些困难与不足?此项研究与学科发展前景如何?为此,本刊特约记者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研究生刘毅专访厦门大学法学院刘志云教授。刘教授长期从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研究及金融法研究,著有《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与中国的和平崛起》《国际经济法律自由化原理研究》,以及《法律视角下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原理研究与实证分析》等。

当代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 研究的进展与问题

——刘志云教授访谈

本刊特约记者

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缘起

刘毅:您能否简要介绍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缘起与发展概况?

刘志云: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建立起跨学科合作桥梁,始于国际法学者。在冷战期间相当长的时期内,国际法学的研究近于停滞。虽然面对紧张的冷战世界,曾有国际法学者尝试将现实主义的内核及“科学主义”的方法引入国际法的研究,并由此开创了“政策定向学派”及“国际法律过程学派”,但这种引入始终是零星与被动的。20世纪80年代,随着冷战逐步缓解,国际法学亟须理论突破。在这一背景下,国际法学科主要是以自由制度主义与建构主义为其理论化路径,开启了

国际法的国际关系化研究路径。具体而言,国际法的国际关系化的研究路径是指国际法学者引用国际关系理论去研究国际法议题。早期如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阿伯特教授(Kenneth W. Abbott)、普林斯顿大学政治与国际事务学院斯劳特教授(Anne-Marie Slaughter)等国际法学者,意图引进国际关系理论分析具体的法律制度,他们一开始就聚焦于国际关系的制度主义或国际机制理论,以其作为两个学科联结的基础。随后,国际法学者引进了更多国际关系理论,包括建构主义、女性主义等,进而将国际法学的研究方法运用到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当中,促进两个学科的整合。

根据台湾淡江大学国际事务与战略研究所莫大华教授对这一段学术史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到最初国际法学对国际关系理论的引进以及运用的情况。^①例如,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约翰·塞蒂尔(John Setear)教授运用国际机制理论所支持的“重复”(iteration)观点来探讨国际条约,强化既有国际法学者对条约法的解释,即是“同意”(consent)与“合法性”(legitimacy)的观点。“同意”指条约法是基于主权国家的同意而有效,“合法性”是指主权国家觉得有义务按照其承诺遵守条约法的约束。“重复”是指条约法或条约的特定条文鼓励国家之间的重复互动,以及采取特定策略来促进国际合作。无疑,“重复”的观点较“同意”的观点与“合法性”观点提供了更为精确的预测。再如,阿伯特强调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制度主义,但其重点并不在于运用制度主义,而在于引进制度主义。他一开始引进的是自由制度主义,后来由于“全球治理”的需要所推动的制度安排更为复杂多样,使他认识到所引进的制度主义应更为丰富,还必须吸纳现实主义与建构主义的知识来对其加以完善。斯劳特认为,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之间的合作,可以循着国际关系理论中的制度主义与自由主义的“二元议程”路径进行,前者与国际法学享有共同的国际体系本体论,即行为者与结构的互动过程;后者则是更具挑战性的议程,即将国际关系中的自由主义理论运用于国际法研究,借以阐明法律对国际秩序的贡献,以期建构一个更为全面的法律架构。后者补充前者,并进而实现互补,使两者成为统一的议程,为研究者提供更为有力的工具和更加丰富的研究机会。

之后,国际法学者就依赖塞蒂尔、阿伯特与斯劳特等人引入的机制理论而不断推进跨学科研究的进展,机制理论成为对国际法研究中影响最大的国际关系理论。不过,之后的许多国际法学者在将国际关系理论引入国际法的研究时,更多的是采用理论综合方式,如“理性选择理论”辅以社会建构主义。有些学者更是认为,主要的国际关系理论包括现实主义、自由主义与建构主义等,都是以跨学科之间联结与整合为研究路径,这不仅有助于理解国际法在国际政治中的角色与功能,也有助

^① 相关论述,详见莫大华《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间的建桥计划:一座遥不可及的桥梁吗?》,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于国际法的经验性研究主题的开展。一些国际法学者提出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的研究议题,汇集了三项目标与六项合作议程,前者包括国际治理、社会建构与自由的行为主体,后者则涵盖国际制度设计、程序设计、探讨共享规范基础、国际体系结构转型、政府网络与嵌入式制度主义等。这些都需要国际法学者强化他们对国际关系理论的理解能力,突破法律实证主义所专注的法条分析之思维限制。

同时,莫大华教授也对国际关系学者最初对国际法学的引进及运用的情况进行了考察。^①20世纪80年代全球冷战态势逐步缓解,基欧汉(Robert O. Keohane)、斯坦福大学格雷厄姆·斯图尔特(Graham Stuart)政治学教授克拉斯纳(Stephen D. Krasner)、芝加哥大学政治科学与哈里斯学院斯奈德(Duncan Snidal)助理教授、加利福尼亚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唐纳德·布伦环境科学与管理学院奥兰·杨(Oran Young)教授等国际关系学者在关注国际机制的同时,视角逐渐延展到国际法领域,自始开启了跨学科合作的路径。而后,越来越多的国际机制研究者尝试将国际法理论与方法引进国际关系研究领域,尤其是将国际法视为国际规范的核心要素,探讨规范的建立、执行与遵守等。具体而言,国际关系理论者是以国际关系法制化(legalization)为中心,探讨国际法在国际关系的角色与功能,推动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建桥”计划的发展,即国际关系理论是以国际规范的“法制化”为其法律化路径。在这一过程中,国际关系学者开始致力于强化对国际法的理解,尤其是对于认识国际规范在国际关系实践中的角色与影响,以及结合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理论,探究国际规范的“法律化”与获取“合法性”的过程。

阿伯特提出了以“国际关系的法制化”作为两学科合作的议题的倡导。法制化是制度化的一种形式,强调“义务”“精确”与“授权”特征。“义务”意指规范不仅具有约束性,而且是法律上的约束性,承担国际法领域的普遍规则、程序与司法解释的约束。“精确”是指法律规则的准确界定及其细致与缜密性。“授权”指授权第三方处理规则的制定、规则执行及相关事项等。许多国际法学者与国际关系理论者回应了阿伯特的倡议,认为推动国际关系法制化的分析框架与路径,将可以统一两个学科所提出的科际合作的倡议,以及参与真正的跨学科合作。

2000年,《国际组织》杂志以“法制化与世界政治”为议题发表专辑,由多位著名的国际关系学者与国际法学者就国际关系法制化问题撰文,进行理论阐述或实证研究。他们在阿伯特所提出的国际关系法制化的议题上,进一步界定了法制化的概念、层面与形式,借以区别法制化的差异,并由此解释了呈现出不同法制化程度的国际机制。2002年,美国国际法协会举办了“国际关系的法制化/法律关系的国际化”主题年会。至此,国际关系法制化成为学科之间整合的重要研究议题。

^① 有关对此论述,详见莫大华《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间的建桥计划:一座遥不可及的桥梁吗?》,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厦门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刘毅: 请您简要介绍近几年学界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情况?

刘志云: 总的来讲,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西方学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交叉研究蔚然成风, 成为这两个学科最新发展的闪亮之处, 甚至被誉为是两个学科的“一场新的革命”。同时, 21 世纪以来这种跨学科研究的意义也逐渐为许多国内学者所认识, 并在国内掀起一股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热潮。时至今日, 跨学科研究应该有一个对既有成绩及其存在问题进行回顾、分析、归纳、总结, 以及对未来发展进一步规划的工作。然而, 由于该研究性质的跨学科化、问题领域的碎片化(例如, 单国际法领域就涉及贸易、投资、金融、人权、刑事、人道、环境等), 几无学者停下来梳理或盘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者在过去 20 余年的跨学科研究得到了什么, 更不用说总结这种跨越不同学科和问题领域研究的经验结论, 以及筹划具体的学科建设方案、勾勒跨学科研究的下一步议程。

直至 2010 年, 美国天普大学比斯利法学院教授丹诺夫(Jeffrey Dunoff) 和政治学系教授波拉克(Mark Pollack) 以“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总结: 一个跨学科研究小组项目”为题, 合作申请并获得了 2010 年度天普大学种子基金项目资助。丹诺夫和波拉克以此为平台, 主持了天普大学法学院及其国际法与公共政策研究所共同举办的 2011 年度国际法论坛, 该年度论坛分为春季研讨会和秋季研讨会, 邀请杰出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学者就其近期研究发表演讲。丹诺夫和波拉克的跨学科研究回顾项目把法学与政治学的学生和研究人员汇聚到一起, 从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的角度研究有关的各种理论, 考察国际法的创制、解释、执行和服从等问题。2011 年 11 月 3—5 日, 美国国际法学会第二届年中会议和首届研究论坛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举行。研究论坛的宗旨在于会聚学者研讨国际法的前沿问题, 为学者正在进行的国际法学术研究提供交流和研讨平台, 尤其欢迎有关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经验研究、采用新方法的研究和不同学者之间的合作研究。^①

2013 年, 丹诺夫和波拉克共同主编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跨学科视角: 最新的发展》一书,^②这是一部有关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 20 余年发展的总结性文集。在导论中, 这两位学者强调: 他们不单单祝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方法的兴起, 而且是批判性地评估该研究方法对于理解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现象所具有的价值, 同时指出其中存在的漏洞、偏见和盲点。本书作者涵盖了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老中青三代学者, 包括曾引领西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第一代学者——曾任美国国际法学会会长的安妮·玛丽·斯劳特

① 相关论述, 详见王彦志《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 美国学者的回顾、反思和展望》, 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② Jeffrey L. Dunoff and Mark A. Pollack, eds.,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ate of the Ar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Anne-Marie Slaughter) 教授。该书收录的斯劳特教授所撰写的《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理论: 20 年之后》一文。该文对 20 多年前跨学科研究刚刚兴起的状态、兴起之后的历程及现在的研究状况进行了回顾与对比, 这种回顾与对比具有鲜明的历史性意义。^①

不过, 该书的研究范围只局限于以美国学者为主的研究成果而忽视了其他西方学者, 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学者的研究成果, 基本上是围绕美国学界所关注的问题而展开, 且以论文集形式收录, 多数论文偏离主题, 导致全书缺乏系统性。同时, 在方法论上也未能提炼。以上问题的存在, 使得该书未能有效完成对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进行系统性总结与进一步发展规划的工作。

刘毅: 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面临着哪些主要困难?

刘志云: 一般而言, 跨学科研究的主要障碍是“相互割裂”问题。这一研究领域也是如此, 这里最本质意义上的问题就是“两种文化的问题”。从学科发展看, 虽然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但它们毕竟有太长时间的分隔, 在割裂状态下彼此得到快速的甚至是朝不同方向的发展, 由此导致目前两个学科无论是在思想上还是术语上都逐渐产生了很大的差异。国际法学者专心于他们的专业化路径, 包括分析法律文本, 评价国家行为的合法性, 以及探寻诸如人权等领域的新的法律。国际关系理论者却着眼于权力、冲突和战争, 以及探寻规范与机制的某些价值。这就是跨学科研究本质上的障碍即“两种文化的问题”。具体地讲, “两种文化的问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两个学科的学者在回答他们所提出的问题时推理模式、论述方式、态度偏好有所不同。国际关系学者倾向于使用概括性的明确表达方法, 试图从纷繁复杂的国际事件中归纳出国际关系运作的基本模式及基本规律。国际法学者更多运用了逻辑推理的方法, 其论述方式与归纳法存有很大差异。从理论逻辑看, 国际关系理论需要了解的是“如何”与“为什么”, 国际法关心的主要是“何时”“何地”“是什么”。在偏好方面, 国际法学者一般倾向于自由主义或乌托邦主义的乐观方向, 国际关系学者的态度则更多是现实主义悲观情绪。

第二, 两个学科从总体上看是属于“探讨不同问题及期望不同答案”的两种文化。确切地讲, 虽然长期以来国际和平与合作问题是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主流学派最为关注的焦点, 实际上, 除此之外, 另外一些问题和领域也已激起国际法学者与国际关系学者的共同兴趣, 并且已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探讨。但是, 这种探讨至今仍然没有明确规律, 也没有呈现出深思熟虑的跨学科研究性

^① Anne-Marie Slaught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wenty Years Later,” in Jeffrey L. Dunoff and Mark A. Pollack, ed.,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ate of the Art*,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质。因而,他们的研究问题各自往不同方向外延并提出了不同的研究目标。而且,更值得关注的是,对于国际规则的研究,两个学科的主要思想呈现出很大的差距,国际法学者有着构成性信念的偏好,而当代国际关系学者的研究主要属于解释性理论的范畴。

第三,两个学科都存在“关门主义”做法,影响了跨学科对话。例如,各个学科都有自己的杂志。一位将论文发表在国际法杂志上的国际关系学者,可能发现他的作品基本上处于被国际法的同行漠视的状态。同样,将研究成果投到国际关系期刊的国际法学者,也不得不面临类似的尴尬。此外,各个学科都有自己的学会,经常召开各种学术会议,但一般都排斥外学科参与,这阻碍了跨学科合作。

第四,通过不同的学术训练以及社会化活动,两个学科的成员实际上分属于“不同的语言共同体”。结果是诸如“制度”“实证主义”“系统”“理论”等关键词语,对于国际法学者及国际关系学者来说,可能有不同的内涵。其他一些基本术语,例如“法律确信”“认识共同体”“强行法”“软法”“情势变更”“霸权稳定论”等,可能只被某一个学科经常使用。事实上,只有当一种共同的术语词汇出现,或者大量的学者掌握两个学科的基本术语后,一个广泛与持久的跨学科对话才能被乐观预测。但是,要跨过这种阻碍两个学科重新联结的本质性难题,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

此外,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国际关系理论,它们都已经发展成一个庞大的理论体系。例如,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不仅包括了立足于不同的本体论的各种派系,也包括了立足于不同认识论的各种派系,即使在方法论上也是各式各样的。从当前看,后现代主义的各种国际关系理论派纷纷对扎根于理性主义的主流国际关系理论派提出挑战,而“女性主义国际法学”及“新潮流国际法学”(the New Stream)等,在有关国际法的结构、特征、内容等问题上也与纽黑文学派、实证主义及自然主义国际法学等展开论战。如果人们对这种跨学科研究可能取得成就的预期最大化,那么,对于各个学科中纷繁复杂的流派而导致这种跨学科研究的难度也应该有一个清醒认识。具体言之,包括以下三点:第一,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本身的界限并不是很清晰;第二,即使在各个学科内部,各个学派之间也不是界限分明;第三,即使在同一学科的内部,这种分歧也是存在的。

尽管跨越形式上的合作障碍的难度并不如跨越“两种文化的问题”这种本质上的障碍的难度大,但也必须投入足够的时间与精力进行梳理贯通。显然,面对各个学科纷繁庞杂的体系与知识点,这种跨越非一朝一夕之功。

刘毅:您如何看待当代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刘志云: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之间关系紧密,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相互影响。这些特性决定了不同时期占据主流的国际关系理论对国际法的发展可能造成迥异的影响,或具有不同的解释作用。同时,国际法学的研究成果与研究方

法,也能为国际关系理论研究提供借鉴。进行学科交叉研究,一方面是学者对与己紧密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必然反应;另一方面也是学者保持自身领域研究动态发展的需要。

虽然这种合作必然涉及“两种文化的问题”,但即使从最一般意义上讲,两种互相联系的学科交叉研究所能获取的收益至少有以下几点:第一,每个学科能够建设性地借用另一个学科现有并得到广泛使用的概念,从而克服因忽略另一个学科中已是约定俗成的概念而影响自身的研究进展;第二,每个学科可以有效运用另一学科的研究手段或分析方法;第三,每个学科的既有研究成果可以为另一学科的研究提供丰富的论证素材。

当然,以上只是对相关学科的跨学科合作优势的一般了解。从更具体的层面看,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合作研究的潜力及未来可能形成的新的交叉学科将会呈现出什么形态?阿伯特教授对此做过详细论述。在论述这个问题之前,阿伯特教授认为必须先界定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既包括单方的也包括双方的)的基本活动或研究重点。这些方面既可能是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互动中互通有无的地方,也可能是勾画未来的交叉学科的轮廓的基本素材。^①沿着阿伯特的分析路径,结合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研究实践,我们可以看到,两个学科跨学科合作的方法论基础表现在以下方面。

首先,在描述性的研究方面,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联结将彼此受益。无疑,国际关系学者的描述性工作往往只是对很为复杂的制度或现象进行简要概括,从而不能全面地满足理论分析的需要。相反,习惯于细节分析的国际法学者,将为这种理论分析的需要提供一种着眼于事件、程序、文本、实践以及机制的具体安排等等要素的精致画面。不过,在描述性研究中,国际法学者甚至能够获益更多。国际关系的研究成果已经证明,依赖于不同的理论视角所进行的描述性工作,将能够得到更有价值和更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因为不同的理论视角可以告诉研究者应该重点关注何种要素,需要探讨何种关系,以及为他们提供梳理纷繁复杂的事实的各种途径。因此,借助于各种理论框架对于国际法学者开展描述性工作是非常有帮助的。

其次,经常被国际关系学者所忽视的语义分析方面的工作,却是国际法学者所热衷的工作之一。开展跨学科的交叉研究,语义分析将有助于国际关系研究。目前,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呈现出一种重理论、轻实践验证或分析的趋势,而国际法学能够为其带来有关法律实践与程序、指导原则与具体规则、释义与运用等方面的丰富资料,从而弥补国际关系理论在细节方面的不足之处。其中,对国际关系研究

^① Kenneth W. Abbott,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uilding Bridges-Elements of a Joint Discipline," in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6, 1992, pp. 168-172.

最为有用的,莫过于国际法学者较擅长的对国际条约的具体条款与程序所进行的语义分析。

再次,解释性功能将成为这个交叉性学科的核心部分。国际法学已经产生了许多有价值的解释性分析,而为了完成自身的解释性使命,国际关系理论凭借强有力的分析工具在这方面做出了更骄人的成绩。与国际法学一样,国际关系理论吸纳了各种各样的解释性路径。国际法学者的解释性分析旨在理解国际条约、规则及机制等对国家究竟起什么作用——为什么国家会不厌其烦地创造它们,维持与移植它们,遵守以及试图强化它们。这种解释性的分析是以国际法学者所关注的制定法与正式机制为基础的,而且需要假定国家作为理性的、自私的行为体。

新的交叉学科的一个根本目标是将国内与国际领域的各种要素尽可能融入到同一议题。例如,国内利益集团与官僚机构对于国家的国际义务及遵守情况有巨大影响。同时,国际承诺也将对国内产生重大影响。国际关系理论提供了理性主义与反思主义等不同的研究路径。理性主义路径所提供的实证主义方法,能够使对国际法的各种现象的解释直观易懂,而反思主义路径弥补了国际法学研究中微观的社会学基础的不足,为国际法的各种现象提供了另一种解释路径。这对于国际法研究来说是非常有意义的。

最后,跨学科合作中最具有前景的方面之一,在于工具性研究内容应该作为交叉学科的一个特殊强项。学者一般而言,工具性的工作是国际法学者的学术特点及职业方面的优势所在,晚近也逐渐引起了国际关系学者的关注。

总之,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合作研究的潜力巨大,诚如奥兰·杨提出,在面临“两种文化的问题”的困境下,国际关系学者与国际法学者要开展合作,不能采取强迫而必须有足够的、能够吸引他们进行自我改造的动力,跨学科合作的潜力及前景正是这种动力所在。

二、国内学界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的主要进展

刘毅: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方面,国内学界的进展如何?

刘志云: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在西方学界重新兴起。然而,这种跨学科研究在中国起步比较晚。21 世纪以来,国内为数不多的一些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者,尝试开展两个学科的跨学科研究工作。回顾过去的十几年,国内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走过一个从缓慢起步到迅速发展的阶段。

目前,国内有一定数量的国际法、国际关系学科的学者对跨学科问题进行过研究,如国际关系领域王逸舟教授、秦亚青教授、蔡拓教授、张胜军教授等,国际法领域有徐崇利教授、何志鹏教授、王彦志副教授、李伯军副教授、余锋副教授、刘彬副

教授、高云端博士等。另外,台湾政治大学的袁易教授、陈纯一教授、台湾淡江大学的莫大华教授等也关注了这个问题领域。

徐崇利教授等做了相当多的跨学科研究的基础性工作即“体系对接”。徐教授以国际法理学为考量,指出美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交叉发展,试图以国际关系理论为研究方法,发展国际法的专门知识或分析架构。他强调以国际制度理论发展出有关国际法的理论,以创制国际法特有的分析架构。王彦志副教授认为跨学科研究并不是单向输出的发展援助关系,而是双向互动的互利合作关系,因而强调国际法的贡献,尤其注重国际法在国际机制理论研究中提供研究对象、实证基础与深化解释层次的作用。

不过,也许是进行基础性的跨学科的“体系对接”工作较为复杂与繁重,因此至今国内进行这种工作且成“体系化”研究的学者并不多。相比之下,以跨学科的方法进行理论研究,却日趋流行。至少在国际法学界,目前已有一些学者能够熟练地运用国际关系的知识与方法去论证国际法的问题,而且研究视域也相当宽泛,不仅涉及国际立法的合作、国际法的遵守、国际法中的“观念”、国际法的有效性、国际法的合法性等基础性问题,也开始广泛运用于新的问题领域的研究,如“中国的国家定位与应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战略”“国际经济法律秩序与中国的‘和平崛起’战略”“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斗争的潮落与中国的立场”“国际社会的法制化:当代图景与基本趋势”等。在此类基础性论题和新问题领域的论述中,这些学者自觉地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视角、知识、观点、方法等融为一体,“浑然天成”般地自由运用,学科之间的鸿沟已经不再清晰可见。

刘毅:您所谈到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最初发展较为缓慢而后迅速发展是什么原因?

刘志云: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在很长时期内被看作是两个独立的领域,它们之间的紧密相关性一度被遗忘。这种跨学科研究兴起之初,冷眼“旁观者”持有不理解或偏见在所难免。我不在国际关系理论学科领域,不能确定该学科对这种研究的普遍看法,但对来自本学科内的偏见,却是清楚地了解。在刚开始做这种研究时,不可避免有被同行视为“不务正业”的尴尬,即使在平和交流时也会碰到诸如“你并无谈到什么法律问题”“这种研究对现实没有任何意义”之类性质颇为“严重”的质问。

在目前教育体系下,对很多学者来说,另一学科的知识获取基本上得靠“自学成才”。面对两个学科庞大的知识体系,不仅需要跨学科研究者抱有足够的勇气,更需要一种不怕枯燥的恒心。这种跨学科研究在国内刚刚兴起时,一些先行者偶尔忽略另一个学科约定俗成的知识也在所难免。无疑,这种首吃螃蟹的先行者对于跨学科研究做出了很大贡献。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跨学科的人才梯队上,也出现了不少有着国际法或国际关

系理论复合学科背景的有生力量,这股力量从一开始就克服了“水土不服”的问题,这无疑为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注入一针强心剂。此外,一些院校在无国际法博士点的时候,先挂靠到国际关系专业博士点招收博士生,这种“委曲求全”的制度反而催生了一批运用跨学科分析的博士学位论文,推动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进步。

刘毅:如何看待博士生群体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方面的贡献?

刘志云:博士生是科研梯队中最有潜力的“成长股”,博士学位论文的写作是推动科研进步的主要力量之一。在近年完成或正在撰写的一些博士学位论文中,有越来越多的年轻学子娴熟地运用了跨学科分析方法。他们中有些选择了两个学科共同关注的选题,进行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跨学科论述,尤其体现在最近几年两个学科的博士学位论文方面,已经完成的选题诸如“全球治理与国际法”“世界秩序的变迁与国际法的使命”“国际法视野下的非政府组织价值”“身份与责任:中国国际责任观研究”“国际法与国际秩序”“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国际法的遵守”“全球治理、善治与法治”,等等。有更多的博士研究生虽然没有选择这种交叉性题目,但在大框架下论证其中的某一问题时,不仅运用了本学科的研究方法,也娴熟地从另一个学科中寻找营养,从另一个学科的主流观点与立场中寻找对自己观点的支持。虽然这种运用很多时候是浅层次的,涉及的一般只是国际关系理论或国际法学中的一些基本知识,许多理解也略显“青涩”,但足已说明作为“方法”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分析逐渐为学界所接受,并日趋风行。

我也发现有很多国际关系理论的博士学位论文是以多边合作、国际机制、国际规范等为主要研究对象。虽然由于学科语言的关系,这些博士学位论文在表面上与国际法好像并无关联,但实际上这些论文所反复论述的“国际规范”“国际机制”“国际组织”等已经包含了对国际法论述的成分,研究对象、研究路径及研究结论等也大多能够为国际法学吸收或借鉴。

刘毅:您和徐崇利教授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方面做了诸多努力,请您介绍一下这方面的研究状况。

刘志云:如前所述,徐崇利教授已经做了相当多的跨学科研究的基础工作即“体系对接”。他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研究”,所做的工作主要是从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制度主义、建构主义等国际关系理论中引入各种观点与方法分析国际法原理,努力构建出国际法学的“法理学”。

这些年我也在致力于两个学科的“体系对接”的工作,2006 年完成并出版的《现代国际关系理论视野下的国际法》与 2010 年完成并出版的《当代国际法的发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两部著作,用近 90 万字的篇幅搭建了一个略显粗糙的学科对接框架。前一部著作主要是以 20 世纪以来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为线索,对国际关系理论中的主要流派与学者对国际法研究或影响做出深入分

析。后一部著作以国际关系理论中的某些重要概念、理论或方法为工具,对当代国际法的发展提供来自国际关系理论的解释。最近,我自己牵头进行了《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探索与展望》专著的写作。该研究是对国内外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进行一个阶段性的总结,提出进一步的研究展望,这对学科体系与学科发展有一定的意义。

在初步完成这种“体系对接”工作后,我跟徐崇利教授这几年也逐渐进入跨学科研究的专题部分。例如,徐崇利教授相继主持了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全球金融危机后国际经济秩序重构与中国的法律对策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软硬实力与中国对国际法的影响及相应对策研究”。我相继主持完成了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国家社科基金等资助的多个跨学科研究的专题项目,完成了《国家利益视角下的国际法与中国的和平崛起》《后危机时代的全球治理与国际经济法的转型》等著作。

三、国内学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刘毅:您如何认识当前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面临的主要困难?

刘志云:与十几年前相比,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跨学科研究在中国已不再是一种新鲜事物,但无论跟西方同行的研究水平相比,还是相对于中国大陆庞大的两个学科的研究力量相比,这种跨学科研究都只是处于刚起步阶段。

总体而言,跨学科研究的力量仍然非常薄弱,甚至对于跨学科意义的认识上,也处于较为漠视的状态,这与跨学科本身的意义及其所能够给予两个学科学术增长点潜力相比,处于不相称状态。

究其原因,不仅存在观念上尚未得到总体转变的主观因素,也存在着教学体系的不合理设置及跨学科难度所造成的客观障碍。实际上,对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之间的紧密联系,乃至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之间的相辅相成性,老一代的国内学者如王铁崖教授、袁明教授等早已对此有所认识。例如,王铁崖先生在他留给后世的最后一本著作《国际法引论》中就强调,^①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及国际关系史有密切联系,研究国际关系与国际关系史必须有一定的国际法知识为基础,而研究国际法必须以国际关系与国际关系史为背景。同时,国内的一些国际关系学者也看到了国际关系研究跟国际法学紧密联系的重要性。但不幸的是,这种认识在总体上并没有引起国内两个学科大多数学者的重视,也制约着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的进一步发展。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之间关系紧密,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相辅相成,

^① 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这些特性决定两个学科必然联系紧密。过去的十年是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兴起的十年,不过,包括教学体系设置上的彼此“隔离”、当前学界的生存状态与偏好取向、跨学科研究本身的巨大难度及对话机制的不畅通、合作平台缺乏等各种因素,严重制约着跨学科研究的进一步发展。鉴于此,推动包括改进两个学科教学体系、建设跨学科的对话机制与研究平台等各个方面的改革措施势在必行。

刘毅:您认为造成这些困境的原因是什么?

刘志云:首先是教学上长期分割阻碍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学科结合。在过分细化的教学模式影响下,国内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之间在教学上处于长期分割的状态,造成学科之间交流的隔绝。在法学领域,在很长的时期内,无论是对于法学本科生,还是国际法专业的硕士生、博士生,都缺乏给予国际关系史与国际关系理论方面的知识引导。同时,我浏览了近年来很多有关国际法教学改革的论文,很少提及如何在教学中为学生补充国际关系理论知识的问题。这从侧面证明,至少在将来一定时期内,国际法教学与国际关系理论的脱钩状态,仍然是国内国际法教学中的普遍现象。同样,在国际关系教学方面也普遍存在着脱离国际法课程设置的问题。其次,学科间的“关门主义”现象也妨碍跨学科合作的发展。最后,学者本身的知识结构制约了跨学科研究方法的运用,也使得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结合的迟缓。对于试图进行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跨学科分析的学者,无疑是一个很大的挑战,他们不仅需要具备对本学科知识理解的深度,也需要对另一个学科知识的熟悉。

四、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的前景

刘毅:您如何评估这项跨学科研究的前景?

刘志云:国际关系与国际法本质上的紧密联系,决定了它们的互利互助关系,这种关系将在新时期再度联结与勃发,迎来当代跨学科研究的学术繁荣。这种重新联结不仅是必要的,潜力也是巨大的。对于当代国际政治经济背景下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即实现两个学科研究的重新联结,许多西方学者做出了“欢欣鼓舞”般的热烈响应。

乐观者如国际法学领域的阿伯特教授,他提出了这种跨学科研究必将是“潜力无限”的预测。他认为,国际法学与国际关系理论的研究路径是如此巧妙互补,以至通过广泛的知识沟通能够极大地丰富彼此的研究广度与深度。

事实上,阿伯特教授甚至乐观预测这种合作将造就一个可以被称作“组织化的国际合作研究”的新的边缘性或交叉性学科的出现。而且,他也断定这个新学科的研究成就将超越单个学科对相关研究主题的研究高度,就像法学与经济学的联结产生的法律经济学所取得的成就一样。在西方学界,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

科研究的潜力已经体现在多个方面。中国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跨学科研究也概莫能外。在实践意义上,这项跨学科议程的进一步展开,有赖于两个学科之间的教学互动、对话机制构建、合作平台的形成。

具体的讲,以下几个方面是跨学科研究的发展潜力所在:

首先是概念的互借。两个学科对相关概念的研究深度不一,产生的互补效益具有根本意义。当再度合作的机会来临之际,过去的“分道扬镳”虽然构成重新合作的障碍,但为“强弱互补”提供了机会。具体地讲,每个学科建设性地借用另一个学科现有并得到广泛使用与研究的概念,这不仅能够避免本学科对该概念的理解偏差,更能在研究积累上实行“拿来主义”,从而避免走弯路并实现时间上的赶超。

其次是方法的互通。跨学科分析所能获取的具体利益,不仅在于每个学科能够建设性地借用另一个学科现有并得到广泛使用的概念,也在于每个学科可以有效地运用另一学科的研究手段或分析方法。从宏观上讲,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者在他们的主要研究工作,如“描述性分析”“规范分析”“解释性工作”“工具性分析”“语义性分析”等方面,都可以通过方法上的互补或交叉而受益匪浅。在微观上,对具体研究问题或研究路径方面,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个学科在方法上互通甚至能够为学术创新提供重要的灵感或能量。

最后是材料的互助。无论是“体系对接”的工作,还是对共同或交叉问题的论述,甚至只是对自己学科的问题“各取所需”的探讨,两个学科的研究成果作为双方学者的论证材料得到了最广泛的使用。

刘毅:应该如何采取切实的措施推进这项跨学科研究?

刘志云:个人认为,可以采取如下措施推进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跨学科研究:

第一 教学的互动。必须首先改革两个学科的教学体系,不仅要达到形式上让两个学科的学生得到跨学科知识与方法,更要从实质上让学生领会掌握另一门学科知识与方法,乃至最终培养起他们的跨学科研究的内在意识。

第二 构建两个学科之间的对话机制。国内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合作的障碍不仅在于两个专业课程设置上的缺陷,也在于两个学科之间对话机制的匮乏。跨学科研究需要两个学科的学者之间进行频繁交流与对话,只有这样,才能在学科之间的对话中碰撞出跨学科思想的火花。因此,构建一个长期的、稳定的、形式多样化的跨学科对话机制是非常必要的。从形式上讲,这种对话机制可以包括:召开两个学科的跨学科会议;两个学科各自的会议中邀请对方学者参与,倾听来自不同学科的意见;两个学科的学者进行互访交流;举办各种形式的跨学科的专业学术讲座等等。

近年来,国内学者及相关研究机构也逐渐认识到建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对话机制的重要性。据不完全统计,自2006年以来,国内已经专门召开的国际

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讨会就已有三个以上。具体包括:2006 年 8 月,由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世界经济与政治》杂志编辑部在北京共同举办的“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研讨会;2006 年 12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在北京举办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发展”研讨会;2010 年 5 月,厦门大学法学院和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在厦门举办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研讨会。这些跨学科会议的召开,对于促进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之间的交流与融通、拓展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的新研究思路、发掘学科交叉增长点无疑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随之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逐渐“深入人心”,两个学科的对话机制将更为多样化、常态化和稳定化。当然,学科对话机制的建设的进步,反过来又将推动跨学科研究的发展。

第三 构建两个学科的合作平台。如果设置跨学科课程与构建两个学科对话机制的目的在于推动跨学科研究的普及化与长期化,那么,构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研究的合作平台的主旨则在于推动跨学科研究的稳定化与高端化。

当然,由于人力、物力等各种制约因素的存在,创办专门的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合作平台并不是一个能够普及性的方法,但在培养跨学科创新人才队伍,以及在专门的国际关系杂志或国际法杂志,定期开设“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专题”栏目,却是一个较容易做到的事情。在专业杂志中对跨学科专题的常年或定期开设,不仅能够给予跨学科作品面世的更多机会,也能吸引更多研究者关注跨学科研究,带动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科结合,促进国内跨学科研究进一步发展。